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 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

110年4月9日衛部救字第1101361268號函訂定 110年4月29日衛部救字第1101361462號函修正

條文	說明
一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回應民	明定本案目的及政府機關(構)得基於重大
眾愛心以協助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及其家	
屬後續醫療、生活、社會重建及經濟支	災害接受民眾捐款之法源依據。
持,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但書	
規定,提供捐款管道,接受0402臺鐵408	
次列車事故案捐款,並為管理及監督捐	
款(以下簡稱本專款)之運用,特訂定本	
要點。	
二、本部應設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	本會為本專款之管理及監督單位,明定本會
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	之任務。
(以下簡稱本會);其任務如下:	
(一)本專款收支之管理、監督及稽核執行單	
位之執行事項。	
(二)本專款各申請案之審議事項。	
(三)本專款用途之建議事項。	
(四)其他與本專款使用相關之事項。	
三、本專款之收入為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所	一、明定本專款適用對象及運用範圍。
收受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	二、生活扶助係協助罹難者之家屬、傷者及
及其孳息; 適用對象為罹難者家屬、傷	其家屬之生活。
者及其家屬、目睹乘客;其運用範圍如	三、醫療補助係協助傷者於賠償及全民健康
下:	保險應付之費用外,後續醫療與復健費
(一)生活扶助:給予罹難者之家屬、傷者及	用等事宜。另由醫療專家小組就傷者傷
其家屬之扶助金、經濟支持相關事宜。	勢評估認定其所需醫療、復健服務內容、
(二)醫療補助:協助傷者於賠償及全民健康	期間與經費等。
保險應付之費用外,後續醫療與復健費	四、教育資助係資助罹難者、重度以上傷者
用相關事宜。	之子女、在學重度以上傷者之學雜費、
(三)教育資助:資助罹難者、重度以上傷者	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就學相關之費用。
之子女、在學重度以上傷者之教育費用	五、法律扶助係協助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因本
相關事宜。	事故所生法律事件之相關費用。
(四)心理重建:辦理罹難者之家屬、傷者及	六、本專款適用對象為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及 其家屬、目睹乘客。
其家屬、目睹乘客之心理評估、衛教、心 理諮商、心理治療及追蹤關懷等事宜,	
正辞問、心理冶療及追蹤關懷寺事直, 並得對傷者及目睹乘客給予心理撫慰	
业付到伤有及日始来各篇了心理無怨 全。	
(五)法律扶助:協助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因本	
事故所生法律事件之相關費用。	
(六)其他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及其家屬因 0402	
(八八八) [四万万万 万四] [7] [7] [7] [7] [7] [7] [7] [7] [7] [

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經評估有需求之	
服務或費用,並經本會專案同意之項目。	
四、本專款秉公開透明、專款專用原則辦理,	一、明定本專款係用於補充各項賠償、保險
其運用原則如下:	給付或補助之不足,額外發給,不影響
(一)各級政府機關(構)依法應負之責任及	罹難者家屬、傷者依法對第三人得請求
費用不得以本專款支應。	或追訴之權利。
(二)本專款不影響罹難者家屬、傷者依法對	二、為尊重罹難者家屬、傷者可就生活扶助、
第三人得請求或追訴之權利。	心理重建、法律扶助或心理撫慰金等項
(三)前點運用範圍,應訂定基準。	目自行運用,故發給一定金額的扶助金,
(四)教育資助金應設立信託,依受益人之利	不另列個別基準。
益或特定目的,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。	三、為保障就學權益,教育資助金應設立信
信託所需管理費用,由本專款支應。	託。
五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,其中一	一、明定本會成員人數及組成。
人為召集人,由本部部長指派政務次長	
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本部社會救	二、為使有意願之傷者或罹難者家屬參與本
助及社工司司長兼任,其他委員由本部	會運作,明定其名額代表為二人至八人。
得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	
(一)本部及所屬機關代表四人。	
(二)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外交部、內	
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各一人。	
(三)社會福利、法律、會計、醫療等領域社	
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至七人。	
(四)罹難者家屬或傷者代表二人至八人。	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,不得少於委員	
總數三分之一。	
	nn -
六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	明定本會委員之任期及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改
之。任期出缺時,得補聘(派)至原任	派之規定。
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,	
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,至原任期屆滿之	
日止。	
七、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	明定本會開會之頻率及召開會議之方式。
開臨時會,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;召	
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;	
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,由召	
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	
八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	明定本會作成決議之方式。
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作成決議。	
九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,	明定本會委員出席之規定。
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	
出席時,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	
十、本會開會時,得邀請學者、專家、相關	明定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團體列席諮詢。
機關(構)或團體派員列席提供諮詢意	
見。	
1	

十一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部指派擔	明定本會置執行秘書及行政(幕僚)作業人員
任,承召集人之命,綜理會務;本會行	辦理會務。
政(幕僚)作業,由本部指派業務相關	
人員辦理。	
十二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	明定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為無給職。
十三、本會對外行文,以本部名義為之,其決	明定本會對外行文及決議辦理事項方式。
議事項,送請相關機關辦理。	
十四、本專款會計事務依政府會計作業規定	明定本專款會計事務之辦理依據。
辨理。	
十五、本專款每月收支情形應提報本會,並	明定本專款之收支徵信規定。
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。	